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电动车管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清远校区道路交通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推动全民健康运动，创建平安校园，参照《广东金融学院广州校区电动车管理实施方案》，并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校区电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新强 李 支

副组长：何 飞 王 皓 谭日森

成 员：王 军（安全保卫部） 杨健文（教学事务部）

叶纯荷（学生事务部） 陈炜聪（后勤保障部）

李晓晨（党政办公室）

二、工作目标

严格控制校园电动车使用数量，规范其在校园内的使用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维护校园消防安全和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推动全民健康运动，净化校园育人环境，建设绿色平安校园。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内通行或停放

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滑板车等交通设备，包括对应的独轮、二轮及三轮车辆设备。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控制校区内数量

1. 原则上，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在清远校区内禁止师生及外包单位员工使用、存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滑板车等交通设备，包括对应的独轮、二轮及三轮车辆设备。

2. 因后勤服务、基建施工、安全保卫等工作需要，确需在清远校区使用该类车辆设备的，由其归属部门领导审批，报安全保卫部把关备案发放校内通行证后方可使用，其车辆标明工作性质、归属部门、责任人，校内通行证悬挂于车辆显眼位置，接受校区师生监督，通行证有效期到期后交回通行证。

（二）严格规范管理校内工作用车

1. 申请部门须严格控制校内工作用车数量，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驾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按校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20km/h）靠右安全行驶，进出校门应当减速慢行配合检查。

3. 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道、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不得进入建筑内停放。

4. 严禁在校区内任何地点私接电线、插线板为车辆或者蓄电池充电。

5. 长期不用的车辆，应及时处理，不得在校区内停放，占用校区公共资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对长期无人使用的车辆，安全保卫部有权进行处置。

（三）校区电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与有关部门沟通，在校门外划定指定停车区，以邀请磋商方式引进电动车充电桩，满足师生员工交通需求。

五、违规处理

（一）对使用已获得通行证的电动车，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将对其给予口头警告、锁车处罚、全校通报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校内通行证，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分：

1. 不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危险驾驶的；
2. 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3. 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4. 违规载人的；
5. 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6. 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7. 在校园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其他违规行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对其锁车或暂扣处罚，

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分：

1. 未经审批授权，私自在清远校区使用、停放该类车辆设备的；

2. 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校园通行证的；

3. 私自外借已经审批的校园通行证的，伪造或变造校园通行证，及私下售卖、出租的；

4. 在校区内为电动自行车或电池充电的。

（三）在校园内违规使用该类车辆，为电动车或电池充电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校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六、职责分工

校区各部门均负有配合做好清远校区电动车管理工作的职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安全保卫部负责加强校园巡查和车辆的规范管理，负责校内通行证的统一管理，负责对违规车辆和违规行为的现场处理，负责将违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二）学生事务部负责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协助查处违规在宿舍区为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行为，负责对违反规定的学生依规进行处分；教学事务部负责做好来校区上课老师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教职员、合作单位员工以及外包单位员工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违反规定的教职员依规进行处分，后勤保障部负责对违反规定的物业、饭堂等外包单位员工依规进行处罚。

（四）学生事务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电动车通行证申领表

填表时间：

通行牌编号：_____

申请人		归属部门		联系电话	
车辆型号				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买时间			发票号码		
类别	教职工工号_____		第三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		
申 办 材 料	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电动车通行证申领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工卡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规购买电动自行车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归属部门 领导意见	负责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保卫 部备案	电动车通行证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负责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h3>承 诺 书</h3> <p>1. 我已熟读并严格遵守《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电动车管理实施方案》，服从安保执勤人员的统一指挥、管理。</p> <p>2. 不遮挡、污损、买卖、转借、伪造、变更校区电动车通行证，进出校区时自觉在校门口下车推行，配合门岗安保查验通行证。</p> <p>3. 进入校区后，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不鸣笛；按校区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限速 20 公里/小时。</p> <p>4. 车辆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不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区环境秩序。</p> <p>5. 在校区内指定划线区域内停放，不在校区内给电动自行车或电池充电。</p> <p>6. 电动车通行证有效期结束立即将此证归还给安全保卫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